

# 民記倡設熱線舉報校園欺凌

## 專家促針對性立法 增家校合作育正確價值觀

香港校園欺凌問題嚴重，雖然特區政府教育局多番表示對校園欺凌採取「零容忍」態度，惟欺凌情況仍禁之不斷。民建聯婦女事務委員會昨日舉行「如何打擊校園欺凌行為」圓桌會議，邀請教育局、教育團體、兒童及家長團體、學者及網絡安全專家等參與，就應對校園欺凌問題提出多項建議，包括促請特區政府針對欺凌相關議題立法、增設投訴舉報熱線、加強教師培訓與支援，特別是識別區分欺凌者類型以適當跟進等，另在學生價值觀教育，及家長教育與配合等層面亦需要加強，全方位下工夫以杜絕欺凌事件發生。

●香港文匯報記者 詹漢基

昨日圓桌會議上，特區政府教育局副局長蔡若蓮重申，局方對校園欺凌一直採取「零容忍」態度，以全校參與的模式防止欺凌事件，學校需要訂明程序處理事件並提供舉報渠道，涉及傷亡、教師欺凌等情況，學校應向教育局、社署及警方反映，嚴重失德教師甚至會被取消教師資格。而自2019年反修例風波政治滲入校園至今，局方接獲41宗校園欺凌投訴，主要涉及言語攻擊、網絡欺凌及身體或行為暴力，當中已完成處理的個案有7宗成立或部分成立，學校已對涉事師生採取紀律行動，而教育局也對涉及專業失德的教師發出勸喻信或警告信。

### 學生難辨「欺凌」與「嬉戲」

學生觀念方面，教聯會副主席、培僑書院副校長王惠成表示，學生分不清「欺凌」以及「嬉戲」的定義，當缺少適當教導，學生或會因害怕失去朋友、不想「搞大」事情而怯於求助，助長欺凌者氣焰，加上疫情下大量網課，學生與人相處時間減少，「即使要上學，學校都是以趕起學習進度為主，難免缺少機會進行價值觀教育。」他建議教育局增撥資源進行培訓，教授前線教師盡早識別欺凌事件，並以輔導形式教導學生學會關愛與尊重，「欺凌者通常有很強的自尊心，因此不鼓勵進行體罰。」

家委會前主席湯修齊指出，家校合作是杜絕欺凌事件的關鍵，建議當局邀請大學學者撰寫中小幼家長教育框架，並舉行工作坊讓家長有系統地學習有關孩子遇上欺凌事件的處理手法；此外，教育局亦可增撥資源予18區家長聯會舉辦跨區防止欺凌活動。他又指，縱然教育局提供不少資源及培訓，惟特區政府也應有系統檢視相關法律，確保所有

政策有足夠法律理據，否則只會「事倍功半」。

城市大學社會及行為科學系副教授馮麗姝則提到，香港社會一般只會將涉及欺凌的人粗簡化為「欺凌者」與「被欺凌者」，有關理解「比外國起碼落後了30年」，嚴重影響處理效率；而事實上欺凌者分為「操控型攻擊者」及「反應型攻擊者」，前者是有計劃部署，有冷靜、自戀、缺乏同理心等特質，而後者則是在衝動及憤怒、試圖自我保護的情況下進行反擊，因而介入策略需要具有針對性，不能一概而論，「否則只會適得其反。」

馮麗姝建議，每所學校均應設立「校園暴力欺凌」專責小組，並重新培訓教師在評估、輔導策略的技巧，而政府不同部門包括教育局、社署、警務處等，也應該設立專責部門打擊欺凌及暴力行為。

香港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雷張慎佳表示，政府、師生不能姑息欺凌事件，惟大家需要以持平態度了解，讓欺凌與被欺凌者有充分表達意見、情感的機會，用心聆聽他們的意見，繼而伸出援手。

### 葛珮帆促政府為欺凌下定義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總結時指，自修例風波起，不少年輕人崇尚「勇武」甚至「違法達義」，2019年迄今她收到的欺凌投訴不勝枚舉，但仍有不少學生怕被「秋後算賬」而選擇隱忍，沒有正式投訴。她強調，特區政府應該更積極處理問題，包括為「欺凌」作明確定義、設立舉報投訴熱線等；學校與政府間應建立健全的欺凌通報制度，校長教師知悉有疑似欺凌事件便應盡快通報。



● 民建聯昨日舉辦圓桌會議研究如何打擊校園欺凌問題。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 打擊校園欺凌行為建議

### 學校政策及教師培訓

- 學校訓輔組應常設關注學生欺凌工作小組
- 建立發現及處理欺凌問題的機制，透過監察機制了解處理欺凌問題的成效
- 加強培訓，提升教師對欺凌行為的識別及輔導技巧，亦可加設兩種類型攻擊者的評估及輔導策略

### 家長教育

- 家長避免以打罵方式教育孩子，以免灌輸錯誤價值觀
- 家長會應多舉辦推廣預防校園欺凌的家長教育和工作坊
- 18區家教會可向政府申請跨區域經費，推廣預防及抗校園欺凌文化活動
- 將預防校園欺凌納入中小學及幼稚園家長教育框架的重要議題

### 政府政策

- 檢討現時應對校園欺凌的法例
  - 成立欺凌求助熱線及網上平台
  - 加強社會參與建立尊重、關懷、無暴力的文化
  - 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早介入處理高危險個案
  - 邀請專業社工、警方處理嚴重個案，以及違法情況
  - 成立地區家長資源中心，為有需要的家長和學生提供輔導和支援
- ### 防止網上欺凌
- 注意及增強信息安全意識，避免賬號及電腦手機的儲存資料被盜取
  - 嚴格控制地理資訊、相片及影片等可以被標籤的權限
  - 將網絡欺凌行為研究立法或刑事化，以增加阻嚇性
  - 仿效內地、韓國、日本等地，對違規網絡或社交媒體營運商、網絡欺凌者設立刑責

資料來源：「如何打擊校園欺凌行為」圓桌會議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詹漢基

## 網欺法例待完善 應從護青年入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都未具體涉及網絡運營商追責及青少年保護。

互聯網時代，網上誹謗辱罵、起底洩私隱等情況屢見，網絡欺凌成為不容忽視的問題。昨日圓桌會議上，信息安全專家龐博文指出，相比世界各地就應對網絡欺凌的針對性法例及預防措施，香港與網絡欺凌相關的

他認為，本港法例仍有很大完善空間，建議政府應從立法

完善保護青少年入手，而公眾也應加強重視網絡資訊安全。除法律規管外，龐博文強調，保障自身免受網絡欺凌同樣重要，公眾應提高資訊保護意識，注意社交媒體賬號中個人照片、地理位置等可被標記的私隱權限，如有需要，可對大眾追隨者及家人朋友進行分隔設置，並對重要的個人資訊進行加密保護。如果遭遇網絡欺凌，切記保存欺凌者的行為記錄，及時尋求執法機關或專業人士協助。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鄺曉穎

# 騙徒偷金又偷心 藉網戀假投資呢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邵昕)投資騙案手法層出不窮，根據警方數據，今年首7個月共錄得725宗投資騙案，是去年同期的2.66倍；涉及騙款約25.2億元，亦較去年同期激增近18.7倍。今年的投資騙案中，近半涉及網戀，受害者以女性為主，其中最大苦主是一名月入數千元的鋼琴老師，墮入投資騙案後向父母借錢，損失金額高達905萬元。

騙徒將網上騙案與網絡交友情線的手法結合，設下「殺豬盤」，偷金又偷心。商業罪案調查科(商罪科)總督察顏凱欣指，騙徒會將自己包裝為亮麗多金的「高富帥」、「白富美」，與受害人交友甚至進行網戀，在騙取信任後，引誘受害人在假投資平台投資。

今年首7個月的725宗投資騙案中，345宗是網戀騙案，23歲鋼琴老師是最大苦主。她去年10月在instagram認識騙徒，在對方花言巧語下迅速墜入愛河，騙徒聲稱有內部消息可輕鬆贏得高回報為誘餌，慫恿苦主在一個虛構的投資平台買賣貴價金屬。經過幾次投資後，苦主眼見該虛構平台的戶口收入不斷上升，信以為自己獲取可觀紅利，於是向父母借款加大投資，賺取更大回報。

幾個月間，她分27次向騙徒轉賬905萬元。直至今年1月，受害者想提取部分投資，反被客戶服務要求充值65萬美元，她不服下追查才發覺該平台屬虛構，奈何月入僅數千元，已負債近千萬。

### 苦主最細17歲 最大70歲

而年齡最小的網戀投資騙案受害人是17歲的中六學生，在社交媒體上與一名自稱由新加坡赴港工作的男子「相戀」，在其建議下在某虛假投資平台先投資800元購買外匯，發現可以成功提現，於是放心將投資額加碼至3,600元，平台顯示幾日間其回報高達9,000美元。

後來，受害者想提現時，卻被要求支付一萬元印花稅，受害者支付後仍未能取回賬戶餘額，反被要求支付其他雜費，這才發覺不對勁而報警，但此時已耗盡積蓄。

年齡最大受害人是70歲家庭主婦，在網絡情人的誘導下，在假投資平台投資13.3萬元。

另外今年首7個月，警方亦錄得374宗涉及假投資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式的騙案。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總督察葉卓譽指，這些假平台往往需通過騙徒提供的鏈接與邀請碼

才可以登錄、開戶，高回報的吸引使受害者不斷加碼投資，但實際上平台所顯示的產品價格、受害者資產，甚至交易都是虛假的，款項早在轉入騙徒個人賬戶時就被轉移，當市民要求兌現，騙徒便會要求繳付行政費、手續費再賺一筆，然後消失無蹤。

葉卓譽提醒市民，不要輕易打開來歷不明的應用程式和網頁，將款項轉至個人名義的賬戶時要格外留意，投資前要注意相關產品的特性和風險。

### 證監會揭「唱高散貨」騙局

另外，有騙徒利用「唱高散貨」的手法操縱股票市場，騙走投資者資金。證監會法規執行部總監湯漢輝指，騙徒會尋找低市值、流量且股權集中的股票，通過不同戶口大量購買以推高股價，再通過假冒投資導師、網絡好友等方式誘導受害人購買，騙徒趁高位散貨圖利時，投資者便蒙受損失。去年1月至今年8月底，案件調查過程中共凍結有關騙徒資產約11億元。

湯漢輝建議市民，購買股票前要做好分析求證，留意股價異常上升，了解詳情，對低市值且股權集中的股票要格外留意。更重要的是，勿被貪念蒙蔽，輕信「內部消息」。



● 警方表示，今年首7個月共錄得725宗投資騙案，涉騙款約25.2億元。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 歷年投資騙案數字

年份	宗數
2016年	134宗
2017年	137宗
2018年	212宗
2019年	300宗
2020年	510宗
2021年(1月至7月)	725宗

### 投資騙案行騙幌子 (2021年1月至7月)

「投資」名義	宗數	涉及金額
虛擬貨幣	443宗	3.3億
金融產品	107宗	3.9億
外匯	47宗	2,100萬
商品	37宗	3億
合夥生意	34宗	14.3億
海外物業	5宗	2,500萬
其他	52宗	2,500萬

註：部分案件涉及多種騙局 資料來源：警方網罪科及商罪科、證監會

## 董事用公網登入賬戶 344萬元虛幣遇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邵昕)近年虛擬貨幣興起，不少人想靠炒賣虛擬貨幣實現「發財夢」，但也因此衍生新型罪案，這些非實體的貨幣，一旦賬戶被盜竊或詐騙，投資注定一場空。警方最近接獲兩宗關於非同質化代幣(NFT)的報案，有市民誤信抽獎信息登陸釣魚網站，幾小時後賬戶內近百萬元虛擬貨幣遭盜竊，亦有市民疑似因在公共網絡登陸賬戶，被盜竊價值344萬元的虛擬貨幣。

虛擬貨幣種類繁多，作為其中一種虛擬貨幣的NFT主要用於買賣虛擬藝術和數位藝術

品。警方最近接獲的兩宗報案中，首宗案件的受害人30歲，任職公司董事，今年6月通過網上拍賣收藏9幅共值93萬元、以NFT形式存在的藝術畫。今年8月，受害者報稱曾登陸一個釣魚網站，該網站聲稱將抽獎送出10幅NFT藝術品，受害人毫不猶豫登陸網站，其間懷疑被安裝惡意軟件，數小時後，受害人發現自己的虛擬資產平台賬戶遭黑客入侵，價值近百萬元的NFT藝術畫和加密貨幣被盜走。

另一宗受害男子40歲，同樣任職公司董事，今年5月曾購買總值280萬元的12幅

NFT藝術畫，賬戶內另有價值64萬元的加密貨幣。該男子報稱本月初曾在咖啡廳使用公共網絡，登陸虛擬資產平台賬戶，第二天發現戶口內價值344萬元的加密貨幣被全數轉走。

### 警籲勿用公網處理敏感資料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總督察葉卓譽提醒市民，在投資虛擬資產時，除了要了解產品特性和價格風險，同時亦要注意網絡安全風險，提防釣魚攻擊，避免在公共網絡處理資產賬戶等敏感資料。